东师组字〔2017〕3号

**东北师范大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是学校为基层党建工作提供的重要经费保障。为了合理规范地管理和使用经费，确保基层党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经费来源**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二、使用原则**

1.专款专用原则。基层党建工作专门用于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所属党支部建设和党建活动，不得挪用、占用。

2.量入为出原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党建工作实际需求做好使用计划，坚持计划先行、预算先行，量入为出，严格按额度使用。

3.规范操作原则。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确定、管理、使用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规范审批手续，保证账目清楚，票据、手续完备。

**三、使用范围**

 1.开展党务工作培训:是指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发生的培训费。可支出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费用。培训费标准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开展党建主题教育活动:是指组织党员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党性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及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等党组织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支出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活动场地费、门票费等费用。

 3.开展党建工作调研考察:是指基层专兼职党务工作者赴其他高校及相关部门开展党建工作调研考察、学习实践等发生的费用。可支出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4.开展党建理论研究:是指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开展党建理论研究发生的费用。可支出开展专题调研、集中研讨的费用，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

 5.建设党建宣传和活动阵地:是指加强院系级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建网站等阵地建设发生的费用。可支出购买设备器材，进行室内装饰，制作展板、橱窗、海报，开发建设党建网站、信息系统、传播平台等费用。

 6.订阅、购买和印制党建工作资料:是指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建工作的报刊、图书、音像制品，以及印制党内文件、学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

 7.慰问和补助困难党员、群众:是指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群众发生的费用。可支出购买慰问品的费用，以及交通费、困难补助费。

 8.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是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发生的费用。可支出购买或制作奖状、证书、奖牌、奖品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奖励。

 9.其他基层党建工作和活动发生的费用。

**四、经费的管理**

　　1.核算划拨。党建工作经费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实际以及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员数量、按照一定标准计算。直接划拨到各单位账户上。党员人数以上年底的党内统计数据为准。党建工作经费须当年使用。

 2.申请审批。各党支部根据实际需求，采取一事一报方式，认真填写《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申请表》，就党建工作及活动的事项、内容、金额向上一级党委(党总支)提出书面申请，一次性申请经费3000元以下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同意后即可执行;一次性申请经费3000元(含3000元)以上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委会(支委会)研究确定，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同意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批签字予以执行。

 3.支出报销。党建活动结束后，支出费用实行联签报销程序。须填写《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报销审批表》。一次性支出经费3000元以下的，应凭正规票据，由经手人、审核人签字，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签字后报销;一次性支出经费3000元(含3000元)以上的，应凭正规票据，由经手人、审核人签字，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审核签字，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报销。

 4.民主监督。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大会报告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征求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

5.定期报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12月底前，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年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学校党委组织部汇总情况后形成专门报告报学校党委，在学校党委的指导监督下，不断加强和改进经费保障工作。

**五、落实责任**

1.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学校党委将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班子考察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3.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本暂行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党委组织部

 2017年5月15日